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项目名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

项目单位：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目录

一、评价部门概要	- 1 -
(一) 部门基本情况	- 1 -
(二) 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 1 -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2 -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2 -
二、绩效自评核查原则与方法	- 3 -
三、评价结论	- 3 -
四、绩效指标分析	- 4 -
(一) 预算编制情况	- 4 -
(二) 预算执行情况	- 6 -
(三) 预算监督情况	- 10 -
(四) 预算执行效益	- 11 -
(五) 加分项	- 13 -
五、主要绩效	- 14 -
六、存在问题	- 14 -
七、有关建议	- 15 -
附件：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为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强化政府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湛江市财政局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 号）要求等有关规定，委托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评价核查小组），对 2021 年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简称“粮食局”）本级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自评核查，形成了本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一、评价部门概要

（一）部门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湛江市委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湛发〔2018〕15 号）文件，将粮食局的行政职能，以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等部门的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职责等整合，组建市粮食局。属湛江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单位性质为机关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800MB2C91007K。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科、粮食和物资储备调控科、安全仓储与科技科、监督检查科五个职能科室。下设五个直属分局（为派出机构，均列入部门预决算范围）：赤坎分局、

霞山分局、麻章分局、坡头分局、东海分局；三个直属二类事业单位：广东省湛江北站国家粮食储备中转库、湛江市粮食储备中心库、湛江市军粮供应中心站。2021 年末，本级机关行政编制共计 23 个，年末在职 25 人（机关行政编制在职人员 23 人，全额雇佣制后勤人员 2 人），离休 2 人，退休 59 人。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1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1〕8 号）、2021 年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841.35	1,144.41	1,144.41
人员经费	752.90	1,089.74	1,089.74
公用经费	88.45	54.67	54.67
二、项目支出	12,968.24	13,729.84	13,729.84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500.00	50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13,809.59	14,874.25	14,874.25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政府粮食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确保我市粮食流通、监督、总量平衡，按时按质完成市级储备粮 19.9 万吨、市级储备植物油 2000 吨、

市级储备食盐 2200 吨收储任务和轮换任务，完成两批市级救灾物资政府采购任务，确保我市粮油市场价格平稳，粮油质量数量安全，救灾物资储备充足，最终保障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

二、绩效自评核查原则与方法

以《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湛财评〔2019〕26 号）为依据，绩效评价遵循责任明确、分级负责、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在报送的自评材料基础上，评价核查小组对自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及预算编制、预算支出，部门产生绩效等方面进行核查，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和衡量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以书面材料核查、电话访谈为基础，综合对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 5 个等级，分别为：优（ ≥ 90 分）、良（ $80 \leq x < 90$ ）、中（ $70 \leq x < 80$ ）、低（ $60 \leq x < 70$ ）、差（ < 60 分）。

三、评价结论：良 88.32 分

评价得分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8.32	88.32%
一、预算编制情况	20	15	75%
二、预算执行情况	40	37.48	93.7%
三、预算监督情况	10	7.5	75%

四、预算执行效益	30	28.34	94.47%
五、加减分项	0	0	

经审核自评材料和进行现场评价,2021 年度粮食局部门基本完成了产出任务、实现了预算使用效益,但也存在核算不规范、财务管理等问题,经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反映与评价核查小组的意见,评定 2021 年粮食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8.32 分,绩效等级为“良”。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 预算编制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方面考察预算编制情况,共涉及 5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

1. 预算编制

该部分内容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和预算编制准确性三个方面的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2 分,评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75%。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分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经过书面材料审核、电话访谈,粮食局预算编制合理、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及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并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部门预算分配无固化。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 100%。按要

求做实做细、细化部门项目库，规范编制预算。无上级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

（3）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指标分值为 5 分，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40%。一是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14874.25 万元，收入预算数为 13809.59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取绝对值） $= [14874.25 - (13809.59 + 303.05)] / (13809.59 + 303.05) * 100\% = 5.4\%$ ，调整预算数为 14874.25 万元，调整预算后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取绝对值） $= (14874.25 - 14874.25) / 14874.25 * 100\% = 0$ ，年初预算收入 13809.59 万元，与收入决算数差异较大，考虑市级其他安排和上级补助，年初未纳入预算原因，酌情扣 1 分；二是根据材料反馈，部分预算调整为市财政总体资金调整所致，2021 年度项目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 20%（含）以上项目 4 项以上，扣 2 分。综合扣 3 分，得 2 分。

2. 目标设置

该指标主要从目标完整性和目标科学性两方面评价。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75%。

（1）目标完整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从绩效自评材料来看，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但对预期产出和效益未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

（2）目标科学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根据自评材料，绩效指标中未能充分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指标未充分量化。

（二）预算执行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保障措施、支出管理、项目管理和资产管理四方面考察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7.48 分，得分率为 93.7%。

1. 保障措施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是否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评价核查小组翻阅了粮食局的部门制度汇编、财务管理制度等资料，粮食局已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的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

2. 支出管理

资金管理情况主要从支出完成率、结转结余率、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资金下达合法性、政府采购执行率和财务合规性等六个方面考察。指标分值 21 分，评价得分 19.48 分，得分率 92.76%。

（1）支出完成率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根据自评材料，年度实际支出 14874.25 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 1487

4.25 万元，支出完成率=14874.25/14874.25*100%=100%。得分为 4 分。

（2）结转结余率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0，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 0，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0，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times 100\% = 0 / (0 + 0 + 0) \times 100\% = 0$ ，结转结余率 $\leq 10\%$ ，得分为 3 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为 0 元，当年年末无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0 万元 $\div$ 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0 万元-1） $\times 100\% = 100\%$ ，结余结转率 $\leq -15\%$ 。得分为 3 分。

（4）资金下达合法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粮食局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按时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本指标得分=2+1=3 分。本项得分 3 分。

（5）政府采购执行率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98 分，得分率 99%。2021 年粮食局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 749.61 万元，采购计划金额 757.31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小于采购计划金额。政府采购执行率=749.61/757.31*100%=98.98%，本指标得分=2*98.98%=1.98 分，本指标扣 0.02 分，得分 1.98 分。

（6）财务合规性

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 75%。年初预算收入 13809.59 万元，与收入决算数差异较大，酌情扣 0.5 分；根据《湛江市审计局关于报送湛江市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的报告》（湛审报〔2022〕34 号），未见反映相关问题；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三公”等行政经费使用情况专项检查结果的通报》（湛财监〔2021〕39 号），存在财务管理其他问题，扣 1 分。该指标得分为 4.5 分。

3.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情况有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项指标。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

（1）项目实施程序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粮食局的项目支出实施过程基本规范，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

相关制度规定；项目实施过程规范。已提供湛江市粮食储备中心库 10 万吨粮库建设项目 10KV 配电安装工程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咨询服务合同、施工合同等相关资料。得 5 分。

（2）项目监管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80%。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已提供《关于进一步加强 300 万元以下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结算审核管理的通知》（湛财建〔2018〕10 号）、《关于中心库 10 万吨粮库建设项目 10KV 配电安装工程招标的请示》（湛粮中心库〔2021〕29 号）等项目相关资料，未提供针对相关项目的管理办法、管理措施等。本指标扣 1 分，得 4 分。

4. 资产管理

该指标由资产管理安全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组成，指标分值为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

（1）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已制定《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有资产管理制制度》；处置国有资产规范，相关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评价得分 3 分。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2021

年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460.51 万元，出租出借固定资产总额 113.07 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 573.59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得分为 3 分。

（三）预算监督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信息公开、绩效自评考查预算监督情况。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7.5 分，得分率为 75%。

1. 信息公开

该指标主要考核预决算、绩效目标、自评材料的公开性。指标分值为 7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71.43%。

（1）预决算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33.33%。根据《湛财监[2021]36 号》市本级 2021 年部门预决算公开存在问题单位名单，存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内容完整性、对在统一平台公开的决算编制目录公开方式等问题。扣 2 分。该指标得分为 1 分。

（2）绩效目标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与批复一致。

（3）自评材料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按照要求在湛江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网站公开了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自评材料，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

公开范围要求。

2. 绩效自评

该指标考核自评组织建立情况、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和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83.33%。

（1）组织建立情况

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粮食局按要求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2）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粮食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

（3）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 0.5 分，得分率为 50%。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存在补充资料的情况。

（四）预算执行效益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方面考察预算执行效益情况。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28.34 分，得分率为 94.47%。

1. 经济性

经济性方面，用公用经费控制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2021 年粮食局 2021 年“三

公”经费预算数为 7.34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5.34 万元，小于预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54.67 万元，决算数为 54.67 万元，等于预算数。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2. 效率性

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效率、绩效目标完成效率以及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考察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项目产出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11 分，评价得分 10.41 分，得分率为 94.64%。

（1）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4.53 分，得分率 90.6%。市委督查折算分 90.48 分，政府督查 91.13 分，本指标得分 $= (0.9 + 0.91) / 2 * 5 = 4.53$ 分。

（2）绩效目标完成率

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翻阅粮食局各项目绩效评价资料，结合现场核查情况，粮食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均按要求完成。

（3）项目完成及时性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1.88 分，得分率为 94%。根据《湛江市审计局关于报送湛江市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的报告》（湛审报〔2022〕34 号），

市本级未建成 10 万吨中心粮库,本指标得分= $15/16 \times 2=1.88$ 分。

3. 效果性

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

4. 公平性

公平性指标从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角度进行考察。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 4.93 分，得分率为 98.6%。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2021 年度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并有回复记录。

（2）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2.93 分，得分率 97.67%。根据湛调函〔2022〕2 号文得分情况评分 97.78 分，满意度得分= $97.78/100 \times 3=2.93$ 分。得分为 2.93 分。

（五）加分项

粮食局 2021 年无加分项，获得奖项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无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事项，无减分项。

五、主要绩效

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市粮食工作考核指标，完成市级原粮 19.9 万吨、植物油 2000 吨及食盐 2200 吨储备任务。加强地方储备粮管理，发挥地方储备粮调控作用，维护粮食市场稳定，确保我市粮食安全。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完成代储县级储备植物油储备任务 1300 吨（徐闻 200 吨，吴川 200 吨，廉江 300 吨，遂溪 300 吨，雷州 300 吨），加强地方储备粮管理，发挥地方储备粮调控作用，维护粮食市场稳定，确保 1300 吨植物油数量真实、质量完好、储存安全，做到“一符三专四落实”，账实相符，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数量质量品种地点落实。完成市级储备粮油仓库维修保养，完善仓储设施，确保原粮储备任务 19.9 万吨储粮安全，减少损耗。按照资金分配计划满足各市级储备粮承储单位储备仓库维修保养。

六、存在问题

（一）会计核算、费用支出不够规范

建议严格遵循相关政策法规，严谨处理每一笔开支。

（二）信息公开执行不到位

根据《湛财监[2021]36 号》市本级 2021 年部门预决算公开存在问题单位名单，存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内容完整性、对在统一平台公开的决算编制目录公开方式等问题。

（三）目标设置完整性需提高

一是对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认识不到位，绩效管理还不够完善。二是对预期产出和效益未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

（四）佐证材料完整度欠缺

自评材料表格填写内容应齐全，不应存在缺漏或不对应得情况；自评报告的内容不够全面详实，存在补充资料的情况。

（五）项目监管有待提高

在绩效自评组织监管材料方面，存在不足，未附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材料。

七、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严格财务管理制度

严格遵守市财政局财务管理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内部控制规范，确保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等各个环节有章可循，从制度上管理好用好每笔资金。进一步加强财务素养和专业技能培训。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让绩效深入人心、让绩效管理人员熟知政策、知行合一。

（二）规范信息公开

建议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16号）“（二）规范公开方式，规

范公开的时间、要求、格式、内容以及统计口径，切实增强公开的可行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的规定，增强财政透明度，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发挥多种监督方式的协同效应，实现财政系统信息贯通，推进部门间信息互联共享。

（三）设置合理的绩效指标值，真实衡量部门工作效果

按照“量力而行、任务可查、绩效可考”的原则，科学编制绩效目标，加强项目过程管理。严格对标对表中央考核、“十四五”规划和省委省政府等提出的要求，增强目标任务的准确性，压实指标对部门工作和预算编制的约束。提炼核心绩效目标，狠抓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定，力求形成科学合理，可提升绩效自评乃至整体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在设置目标完成值时，应充分利用项目数据，纵向对比同一项目历史各期工作完成情况，横向与其他同类项目进行预算支出对比，合理设置各项指标的年度标准，缩小计划完成值与实际值之间的差距。在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设置过程中，绩效指标设置不仅要全面，而且要合理，才能够发挥部门工作积极性，以及真实衡量部门工作效果。一是绩效指标值设置应当有明确依据，包括根据上级政府部门、本级政府的要求和安排设置绩效指标值，以及依据政策和文件的规定设置绩效指标值；二是根据往年指标的实际值，预测本年度的绩效指标值；三是详细分析项目的覆盖范围、受益对象情况、资金规模，以此为依据，设置绩效指标值，使得绩效指标值符

合客观实际。

（四）提高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在自评报告和自评表格的填制方面，应紧扣评分标准的相关要求编写，提高佐证材料与自评报告的紧密性和完整度。

（五）优化监管方式，强化监管力度

建议优化监管方式，加强监管力度。通过采用信息化监管、第三方监管等方式优化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果。对于项目监管，覆盖资金额度应达到 30%以上；对于重点项目，如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项目，以及资金额度较大的项目，应当开展专项督查和监管，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纠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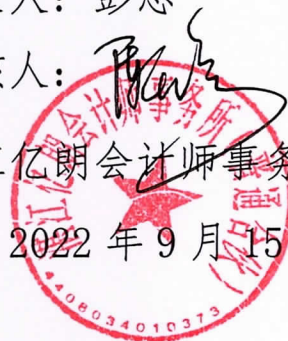
附件：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核查人：彭思

复核人：

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 年 9 月 15 日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99.3	88.32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和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续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	3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单位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20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减。（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4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准确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准确率=（收入预算数-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表附表01-1表；2. 项目预算准确率（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预算调整、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准确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追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以上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1.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14874.25万元，收入预算数为13809.59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准确率=（收入预算数-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100%=[(14874.25-13809.59)/14874.25]*100%=7.1%，调整预算后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准确率=（收入预算数-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100%=[(14874.25-14874.25)/14874.25]*100%=0，年初预算收入13809.59万元，与收入预算数差异较大，考虑市级其他安排和上级补助，年初未纳入预算原因，酌情扣1分； 2. 根据材料反映，部分预算调整为市财政总体资金调整所致，2021年度项目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4项以上，扣2分。	5	2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任务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任务，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但对预期产出和效益未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扣1分，得3分。	4	3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权重(%)	名称	权重(%)					
		8	位置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中未能充分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指标未充分量化。扣1分,得3分。	4	3
		2	保障措施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	2
		4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4	4
		3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缴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缴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3
预算执行情况	40	21	支出管理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资金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3	3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管理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 年初预算收入13809.59万元，与收入决算数差异较大，酌情扣0.5分； 2. 根据《财务合规性补充说明》，2021年度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执行，不存在会计核算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3. 根据《湛江市审计局关于报送湛江市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的报告》（湛审报〔2022〕34号），未见反映相关问题； 4.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三公”等行政经费使用情况专项检查结果的通报》（湛财监〔2021〕39号），存在财务管理其他问题，扣1分。 5.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	6	4.5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5	5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按要求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已提供《关于进一步加强300万元以下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结算审核管理的通知》（湛财建〔2018〕10号）、《关于中心库10万吨粮库建设项目10KV配电安装工程招标的请示》（湛粮中心库〔2021〕29号）等项目相关资料，未提供针对相关项目的管理办法、管理措施等，扣1分，得4分。	5	4
			1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一级指标名称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权重(%)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预算监督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资产管 理 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4	4
				固定资产 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3	3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决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3. 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决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4. 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问题，截至2021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3	1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未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2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2
				组织建立 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	1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预算执行效益	绩效自评	3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1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1	0.5
	经济性	4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4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分。	市委督查折算分90.48分，政府督查91.13分，本指标得分=（0.9+0.91）/2*5=4.53。扣0.47分，得4.53分。	4.54	4.53
	效率性	11	4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需求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4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根据《湛江市审计局关于报送湛江市2021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的报告》（湛审报〔2022〕34号），市本级未建成10万吨中心粮库，本指标得分=15/16×2=1.88，扣0.12分，得1.88分。	2	1.88	
				社会经济效益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指标选取符合单位职能，部分指标体现效果。扣1分，得9分。	10	9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名称	权重(%)	二级指标名称	权重(%)	三级指标名称	权重(%)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2
		公平性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根据湛调函（2022）2号文得分情况评分97.78分，满意度得分=97.78/100*3=2.93分，扣0.07分，得2.93分。 (证明材料：湛调函（2022）2号文)	2.93	2.93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无。获得奖项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不得分。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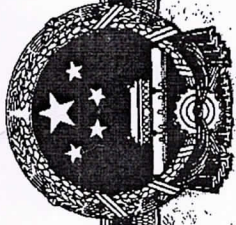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核查单位：湛江亿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核查人：彭思

复核人：陈华珍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3666540433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号:1-1)

名称 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08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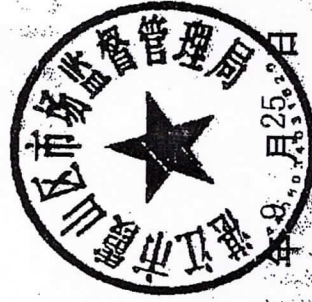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华珍

主要经营场所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50、52号国贸中心五楼A1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除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及其它涉及前置审批和专营专控的咨询业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